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57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63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6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2023年框架協議」 | 指 | 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統稱 |
| 「2023年原料奶購銷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伊利於2023年4月24日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 「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於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伊利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惟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 指 |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
| 「內蒙優然」 | 指 | 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金港」 | 指 |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1年6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

釋 義

| | | |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之招股章程 |
|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指 | 伊利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就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的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伊利」 | 指 |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伊利財務公司」 | 指 |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伊利集團」 | 指 | 伊利、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 「%」 | 指 | 百分比 |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執行董事：

郝海軍先生(主席兼總裁)

董計平先生

孟一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白文忠先生

李林女士

許湛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燕女士

姚峰先生

黃琳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d)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a)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c)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及(d)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的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為4,191,977,833股。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最多838,395,566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其授權董事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納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總數內。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以及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董計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於2026年3月27日，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貢獻。本公司亦已收到黃琳女士及姚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該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因素而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上述各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應獲重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經考慮業務規模、本集團所處行業、會計處理複雜程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的年度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具體要求，需配備的審計人員安排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水平的審計費用等各種因素後，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包括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730萬元。

6.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於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伊利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伊利。

期限

除非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應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 (i) 伊利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及
- (ii) 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伊利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至少70%的原料奶年產量。只要本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伊利集團亦同意購買本集團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定價指引

伊利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第三十日前提前結清原料奶付款。具體付款安排須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定。

本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最低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位於本集團相同或鄰近地理位置就(其中包括)牧場規模及成母牛數目等方面擁有同等規模牧場或(在無此類牧場的情況下)其他地區相類似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和可比條款，及/或根據原料奶的種類、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

原料奶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例如，原料奶的質量等級或會因為不同季節的天氣狀況而變化)。經雙方協商，原料奶的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購買價應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並根據牛奶的質量等級進行調整。市場參考價格指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本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供應奶量計每月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前五大牧場(「**前五大牧場**」)前一個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基礎奶價**」)。為取得此類市場參考價格及條款，本集團營運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將依據向伊利集團的月銷售量，收集前五大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

奶的價格及條款。質量等級根據理化指標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脂肪及蛋白質含量、顏色、味道、氣味、質地、雜質水平、細菌含量及體細胞數量。此外，本集團所供應原料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

此外，鑒於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高度集中，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集團佔據了顯著的市場份額，原料奶供應商通常會將其產量的絕大部分或全部供應給單一主要客戶。儘管存在此種市場慣例，為維持本集團原料奶業務的毛利率，本集團不僅會考慮本集團原料奶業務的歷史毛利率，還會將向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價格與中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奶業主產省原料奶平均價格（「基準價格」）進行比較。倘月結算平均價格低於基準價格超過10%，則本集團將與伊利集團重新協商銷售價格。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歷史基準價格，2023年至2024年以及2024年至2025年相應月份的原料奶平均單價的較同期波動幅度介乎約3%至約16%，這反映原料奶存在一定程度的價格波動。因此，根據現行原料奶價格波動趨勢，將10%的閾值作為指標，有助於過濾市場價格的輕微波動，避免因短期小幅價格波動而頻繁觸發重新議價，從而節省時間和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鑒於上述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的性質，與乳製品企業集團（如伊利集團）維持穩定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伊利集團的穩定需求及可靠結算記錄，使本集團能夠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銷售及信用風險，並保持經營穩定。同時，由於本集團的原料奶結算價格參考了基礎奶價，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月結算平均價格均不低於基準價格，保證了本集團原料奶業務的穩定毛利率。因此，董事會認為10%的閾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及上述定價指引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百萬元、人民幣2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1.3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的約72.0%及69.1%。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22,400 | 24,200 | 26,100 |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原料奶的歷史及現行市價及日後原料奶市價的潛在未來波動。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監測的數據，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奶業主產省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16元、人民幣3.84元、人民幣3.32元及人民幣3.06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同比跌幅分別約為7.7%、13.5%及7.8%。這表明，由於原料奶供需失衡，其平均單價自2022年起開始下跌。

然而，預計2026年的原料奶供需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如下：

- (a) 原料奶供應量縮減。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監測的數據，自2024年起，由於原料奶價格下跌，若干牧場出售了低產奶牛或逐步退出市場，導致國內奶牛存欄量減少。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5年第四季度國內原料奶產量呈現負增長即為明證。此外針對從歐盟進口的若干乳製品實施反補貼措施，乳製品進口量將減少，原料奶供應量將進一步縮減；
- (b) 乳製品需求增加。鑒於健康意識日益提高，奶酪、奶油及黃油等高附加值乳製品的消費持續增長，且主要乳製品品牌(包括伊利、蒙牛及飛鶴)正擴充其下游深加工及生產能力，預期將帶動原料奶需求增長；以及

- (c) 產業鏈協同改善。國家衛健委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9月聯合發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滅菌乳》強調，滅菌乳的生產應僅使用原料奶作為唯一原料，禁止添加復原乳，預計將提升原料奶穩定供應在乳製品行業中的重要性。因此，預計上游原料奶供應商與下游乳製品加工商及生產商之間的關係會更加緊密，產業鏈協同效應也將改善。因此，為保障長期供應安排、減少價格波動及確保更穩定的運營環境，乳製品加工商與生產商更願意與原料奶供應商訂立中長期供應安排。此外，根據中國奶業協會提出的面向2030年的發展規劃，到2030年，我國奶類產量力爭達到4,500萬噸左右，奶源自給率保持在70%以上，人均乳製品消費超過47公斤。為實現上述目標及滿足下游消費需求，乳製品加工商與生產商通過優化產能佈局、升級加工設施及擴大生產線，努力提升產能。鑒於上文所述，預期透過加強長期供應安排及完善乳製品下游深加工產能佈局，供需匹配效率將得到提升，市場參與者普遍預期2026年將是原料奶供需平衡的轉折點。

因此，預期供需關係自2026年起有所改善，董事會預期原料奶平均單價於2027年至2029年將適度上漲；

- (ii) 伊利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集團購買的原料奶的歷史交易量。具體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伊利集團銷售的原料奶歷史交易金額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96.5%、94.8%及96.6%。對伊利集團的原料奶銷售金額較大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預計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合作將持續；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歷史成母牛(除娟姍牛)年化單產分別為12.0噸、12.6噸及12.8噸。尤其近年來，本集團持續運用基因檢測及先進育種技術改良成母牛品種，提高高產奶牛比例，並實施精益化管理，從而穩步提升本集團成母牛的單產。本集團成母牛的單產預期將持續穩定提升，因此，未來幾年原料奶產量預期將持續穩定成長；
- (iv) 考慮到本集團新建牧場的全面運營及本集團現有牧場的可用產能，預期將帶動成母牛平均存欄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實現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成母牛數目將持續穩定增加。因此，本集團原料奶產量預期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增長；及
- (v) 20%的緩衝，為業務預計持續增長及日後中國乳業可能持續發展預留空間。

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自2020年起一直為伊利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為伊利的自身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高質量及穩定的奶源保障，反映出伊利依賴本集團不間斷的優質原料奶供應。此外，伊利是中國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之一，與伊利的長期購銷安排能保證為本集團的原料奶帶來穩定的需求，這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戰略及經營規劃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保障。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依賴伊利集團，但這一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且能得到妥善管理，原因如下：

- (i) 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數企業集團主導，彼等為中國原料奶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因此，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原料奶供應商向單一客戶銷售大部分原料奶在中國屬行業慣例。此外，由於乳製品零售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及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數企業集團(例如伊利集團)主導，本公司難以擴大主要客戶或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 (ii) 本集團為乳業上游領先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而伊利集團為世界前五大快速增長的乳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與伊利集團互為補充，我們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對本集團而言，維持其產品的穩定需求非常重要，而對伊利集團而言，獲取優質原料奶的穩定供應同樣非常重要。因此，伊利集團與本集團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關係為相互依賴且穩定，於可預見未來不會面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i) 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該協議僅可於協議雙方同意的情況下予以修訂或終止，且伊利集團不能單方面修訂或終止。因此，本集團與伊利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出現重大或不利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在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於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伊利財務公司。

期限

除非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有效。

服務範圍

伊利財務公司應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來自本集團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存款服務」)；
- (ii) 結算服務，包括收款、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指引

支付條款及金融服務的詳情須由相關訂約方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公司應付利率及本集團應付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應付的存款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
- (iii) 伊利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a)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b)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而言，本公司將從不少於五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以便進行比較，並僅將在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仍然有利的情況下與伊利財務公司合作。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5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2024年及2025年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金額的約92.1%及64.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高金額不應超過下列金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3,000 | 3,200 | 3,400 |

在達致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期間存款服務項下上述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最高金額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資金管理，本集團使用多個收付款渠道，導致銀行間資金轉賬頻繁，營運成本上升。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竭力透過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款，以減少銀行間資金轉賬需求並降低結算成本。上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乃為配合於此集中管理模式下的每月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儲備而設定；

- (ii) 憑藉本集團的全產業鏈優勢及先進的管理、營運、研發能力，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營運效率不斷提高。受此推動，本集團於截至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同比錄得增長約7.5%及2.8%，因此預期將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5年的歷史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900.0百萬元，款項收回集中於每月月底。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伊利財務公司維持營運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履行日常付款義務。上述兩項金額將隨本集團業務擴展而預期增加；
- (iii) 2025年伊利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實際最高金額的同比增長約為16.4%。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乃為足以應對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可供存款現金的預期增加而設定，以配合前述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
- (iv) 鑒於本集團的結算週期，本集團通常於每月月底收取銷售應收款項，若同時收到大額融資所得款項，收款將進一步集中。據此，前述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金額的設定，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會被緊急要求暫停結算安排或執行緊迫的資金轉賬，從而維持其經營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及
- (v) 20%的緩衝，為未來業務預計持續增長預留空間。

儘管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百分比並無上限，但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約佔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54.6%及71.3%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以外超過五家金融機構，並將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繼續如此行事，從而將存款靈活分配至不同金融機構，降低集中風險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i)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若於或較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收取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公開報價的費用。
- (iii) 伊利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規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如伊利財務公司)的主要營運要求包括：(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b) 流動性比例不低於25%；(c) 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50%；(d) 固定資產比率不高於20%；(e)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4%；及(f)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5%。根據伊利財務公司的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財務公司已符合上述要求。金融監管總局負責監控伊利財務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不時進行現場視察，倘發現違規情況，可向伊利財務公司發佈糾正措施意見。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自伊利財務公司成立以來，金融監管總局從未對伊利財務公司存款業務發佈糾正措施意見、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或罰款。
- (iv) 通過存放本集團暫時不使用的大部分現金，本集團可以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 (v) 相對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伊利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得益。

- (vi) 通過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將於框架協議內開展的交易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每月審查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具體而言，本集團每月審查(其中包括)前五大牧場的原料奶價格並編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以確認前五大牧場的基礎奶價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以及其基礎奶價與本集團基礎奶價的可比性；
- (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前會獲得中國主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即將從伊利財務公司得到的同類服務的報價，並與伊利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財務部門主管匯報及取得其批准；

- (i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成立財務部門，其運營獨立於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本集團已採用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本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伊利或伊利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集團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i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利及／或伊利財務公司的交易水平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有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v)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進行；及
- (vi)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確保本公司及時監控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本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員若發現有關交易金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匯報。

考慮到前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採取適當且充足的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得到適當監控，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商業條款以及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開展。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銷售。

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將支付予伊利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白文忠先生作為伊利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女士作為伊利總裁辦公室儲備幹部，均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已就有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港被視為於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1%)中擁有權益。因此，伊利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9至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1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敬啟者：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出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各相關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燕女士

姚峰先生

黃琳女士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發行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4月24日， 貴公司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訂立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於2023年4月24日， 貴公司亦就伊利財務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訂立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5年8月22日， 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有關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伊利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伊利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伊利及其聯繫人須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修訂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清洗豁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的公告)，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

伊利或伊利財務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此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集團、伊利或伊利財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表述或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伊利、伊利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該等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貿易、生產及銷售。憑藉超過40年的運營積累及深入研究，貴集團的業務已發展至涵蓋整個乳業上游產業鏈，包括(a)向大型乳製品製造商提供原料奶；(b)為牧場提供營養豐富的精飼料及粗飼料以及反芻動物養殖配套服務；(c)通過自有的線上平台「聚牧城科技」及線下奶牛超市提供自甄選供應商採購的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及(d)向牧場提供包括奶牛和肉牛的優質凍精及性控胚胎在內的育種產品。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表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收入 | 18,693,896 | 20,096,160 | 20,653,706 |
| —銷售原料奶 | 12,902,987 | 15,100,802 | 16,023,947 |
| —銷售飼料 | 5,209,450 | 4,446,410 | 4,031,793 |
| —銷售奶牛超市養殖耗用品 | 396,773 | 414,757 | 452,126 |
| —銷售育種產品 | 184,686 | 134,191 | 145,840 |
| 毛利 | <u>4,469,785</u> | <u>5,782,990</u> | <u>6,153,697</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 | | |
| 動產生的虧損 | (3,613,271) | (3,921,360) | (4,311,969) |
| 其他收入 | 453,821 | 549,370 | 429,167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0,966) | -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 (7,879) | (512,850) | (48,14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19,566) | (632,290) | (638,155) |
| 行政開支 | (778,154) | (806,677) | (854,553) |
| 融資成本 | (1,082,592) | (903,487) | (817,814) |
| 除稅前虧損 | <u>(1,359,504)</u> | <u>(774,465)</u> | <u>(377,735)</u> |
| 股東應佔虧損 | <u>(1,049,980)</u> | <u>(690,890)</u> | <u>(432,386)</u> |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原料奶及飼料。貴集團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18,693.9百萬元增加約7.5%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0,09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成母牛單產的持續提升、新建的牧場投入運營及牛群結構的持續優化導致原料奶業務收入增加約17.0%，惟部分被國內原料奶的暫時供需失衡導致的原料奶的平均單價下降所抵銷；及(b)貴集團因行業需求影響及大宗原料市場價格下降而基於風險控制積極調整其銷售策略導致飼料業務收入減少約14.6%。貴集團毛利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4,469.8百萬元增加約29.4%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5,78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大宗原料採購價格下跌及貴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0.9百萬元，較2023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050.0百萬元減虧約3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增加，惟部分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653.7百萬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2.8%，主要歸因於(a) 貴集團原料奶銷量因成母牛單產的持續提升及牛群結構的持續優化而增加13.2%及(b)原料奶售價因國內原料奶的暫時供需失衡而下跌的合併影響，從而使原料奶業務收入增加約6.1%。貴集團毛利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5,783.0百萬元增加約6.4%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6,15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及大宗原料市場價格持續下降加之 貴集團通過供應鏈過程管控及強化精益運營管理控制成本而導致 貴集團優質生鮮乳及特色生鮮乳平均飼料成本下降。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32.4百萬元，較2024財年虧損約人民幣690.9百萬元減虧約37.4%，主要歸因於上述毛利增加。

財務狀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包括： | 34,793,319 | 35,300,474 | 33,662,0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81,413 | 15,076,822 | 14,499,418 |
| －使用權資產 | 2,735,677 | 3,048,031 | 2,945,399 |
| －生物資產 | 14,605,898 | 15,364,953 | 14,583,10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47,147 | 891,844 | 795,602 |
| 流動資產，包括： | 11,406,409 | 8,356,193 | 8,708,765 |
| －存貨 | 4,504,858 | 4,311,226 | 4,000,583 |
| －銷售應收款項 | 792,071 | 691,643 | 660,44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99,845 | 1,354,921 | 1,369,3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35,982 | 829,310 | 1,197,221 |
| －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 | 552,359 | 785,359 | 715,948 |
| 資產總值 | <u>46,199,728</u> | <u>43,656,667</u> | <u>42,370,813</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流動負債，包括： | 20,914,580 | 21,109,887 | 20,321,338 |
| －銷售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13,192 | 2,275,854 | 2,146,2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82,750 | 1,640,703 | 1,523,676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433,086 | 16,709,437 | 16,083,449 |
| －租賃負債 | 220,788 | 248,410 | 300,014 |
| 非流動負債，包括： | 12,186,453 | 10,387,022 | 10,207,661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9,826,502 | 7,546,965 | 7,328,389 |
| －遞延收入 | 728,211 | 814,900 | 898,108 |
| －租賃負債 | 1,601,913 | 1,988,397 | 1,944,217 |
| 負債總額 | <u>33,101,033</u> | <u>31,496,909</u> | <u>30,528,999</u> |
| 股東應佔權益 | <u>11,830,718</u> | <u>11,295,246</u> | <u>10,980,148</u> |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370.8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499.4百萬元，主要指貴集團的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b)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945.4百萬元，主要指貴集團為經營業務而租賃的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c)生物資產約人民幣14,583.1百萬元，包括犏牛及育成牛、成母牛、育肥牛、種畜及奶山羊；(d)存貨約人民幣4,000.6百萬元；(e)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97.2百萬元；及(f)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369.3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529.0百萬元，主要包括(a)銷售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146.2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福利；(c)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3,411.8百萬元；及(d)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244.2百萬元。

(ii) 伊利的資料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之一。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iii) 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伊利財務公司2024財年的審計報告，伊利財務公司產生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09.5百萬元，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46.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4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其中現金及存款約為人民幣780.4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中國銀行業受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金融監管總局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如伊利財務公司)實施的監管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寬鬆。此外，金融監管總局監控伊利財務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不時進行現場視察，並可能向伊利財務公司發佈糾正措施意見。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自伊利財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金融監管總局從未對其存款業務發佈任何糾正措施意見或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施加處罰或罰款。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與伊利財務公司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且獲悉其已遵守主要監管比率規定，如流動性比率、貸款率及資本充足率，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2.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大型乳製品製造商提供原料奶等業務。原料奶業務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之一，且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為貴集團貢獻75%以上收入。由於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伊利要求不間斷供應原料奶。因此，貴集團自2015年起就與伊利訂立原料奶供應協議，並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而供應原料奶為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為滿足上市規則要求，於2021年5月17日，貴公司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自貴集團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隨後於2023年進行重續，期限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集團自2020年起一直為伊利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貴集團向伊利集團提供原料奶的安排為伊利的自身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高質量及穩定的奶源保障，反映出伊利依賴貴集團不間斷的優質原料奶供應。由於貴集團生產的原料奶保質期較短，與各大乳製品企業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對貴集團至關重要。由於伊利是中國佔主導地位的乳製品企業集團之一，與伊利的長期購銷安排將保證為貴集團的原料奶帶來穩定的需求，進而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戰略及經營規劃。

由於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貴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認為，重續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有利於繼續向伊利集團長期供應原料奶，以確保對貴集團所生產原料奶的穩定需求，進而形成穩定的收入來源，持續推動貴集團業務穩健增長。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董事認為，訂立有關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誠如上文「1. 貴集團、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i) 貴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5.9百萬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現金結餘及存款指 貴集團分別存放於獨立商業銀行及伊利財務公司以便進行資金管理的存款。伊利財務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類似於或較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通過存放 貴集團暫時不使用的大部分現金， 貴集團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息收入，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 貴集團可收取的利息收入，同時提高股東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伊利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作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伊利財務公司相對更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融資需求及現金流模式。另一方面，自2021年以來，伊利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對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伊利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期 貴集團可從中繼續獲益。

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且 貴集團預期繼續需要伊利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重續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於有利且必要之安排。鑒於伊利財務公司具備相應業務資格與背景，且其因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對 貴集團的金融需求有較佳認識。董事認為，伊利財務公司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並有效降低整體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節省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進一步提升資金運用水平與整體運營效能，為 貴集團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6.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7.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章節。下文載列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6年4月13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伊利。
-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服務範圍 : (i) 伊利集團同意向貴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及
(ii) 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同意出售及伊利集團同意購買貴集團至少70%的原料奶年產量。只要貴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伊利集團亦同意購買貴集團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 定價指引 : 伊利集團須於下一個月的第三十日前提前結清原料奶付款。具體付款安排須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定。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最低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位於貴集團相同或鄰近地理位置(其中包括)牧場規模及成母牛數目等方面擁有同等規模牧場或(在無此類牧場的情況下)其他地區相類似牧場向伊利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和可比條款，及/或根據原料奶的種類、品質、採購量及歷史交易價格，由雙方公平磋商確定。

原料奶的購買價須根據市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及進行調整(例如,原料奶的質量等級或會因為不同季節的天氣狀況而變化)。經雙方協商,原料奶的最終購買價因質量等級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購買價應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並根據牛奶的質量等級進行調整。市場參考價格指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貴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供應奶量計每月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前五大牧場前一個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為取得此類市場參考價格及條款,貴集團營運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將依據向伊利集團的月銷售量,收集前五大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價格及條款。質量等級根據理化指標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脂肪及蛋白質含量、顏色、味道、氣味、質地、雜質水平、細菌含量及體細胞數量。此外,貴集團所供應原料奶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伊利集團的要求。

此外,鑒於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高度集中,僅有少數大型企業集團佔據了顯著的市場份額,原料奶供應商通常會將其產量的絕大部分或全部供應給單一主要客戶。儘管存在此種市場慣例,為維持貴集團原料奶業務的毛利率,貴集團不僅會考慮貴集團原料奶業務的歷史毛利率,還會將向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價格與中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奶業主產省原料奶平均價格進行比較。倘月結算平均價格低於該平均價格超過10%,則貴集團將與伊利集團重新協商銷售價格。

就 貴公司對乳製品零售市場中僅由少數大型企業集團佔據了顯著的市場份額的觀點而言，吾等已進行案頭研究，並注意到市場情報機構Mordor Intelligence於2026年2月23日發佈的報告(<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china-dairy-market>)指出，中國乳製品行業屬於高度集中市場，且由1至5家大型企業集團主導。根據聯合資信於2026年1月20日發佈的報告(<https://caifuhao.eastmoney.com/news/20260120191633970623220>)，伊利集團的收入佔行業前十大上市公司收入的約66.9%，凸顯伊利集團在市場中的主導地位。吾等同意在行業中由少數市場參與者(尤其是伊利集團)作為原料奶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屬市場慣例。

吾等亦已要求並取得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兩份內部記錄樣本，該等記錄樣本比較了向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價格與中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有關比較每月進行，且向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價格高於中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僅在月結算平均價格低於中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原料奶平均價格超過10%時與伊利集團協商。考慮到(i)採用10%的偏差閾值為應對原料奶質量差異、檢驗結果、運輸成本、供應穩定性等因素差異提供緩衝；(ii)10%的偏差僅作為一項額外措施，觸發在現有控制程序及定價指引基礎上與伊利集團重新協商銷售價格的機制，包括參考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前五大牧場的基礎奶價，因此並非釐定銷售價格的唯一保障；(iii)設定10%的偏差時需要兼顧定價的靈活性和商業考量；(iv)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歷史數據，2023年至2024年以及2024年至2025年相應月份的原料奶平均單價的較同期波動幅度介乎約3%至16%，10%的閾值處於觀察到的市場波動範圍內，且大致處於正常價格波動範圍之中值，我們認為該閾值屬可接受，有助於避免因短期小幅波動而頻繁重新議價，同時捕捉更重大持續的市場水平偏差；及(v)經管理層確認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止年度的月結算平均價格均不低於基準價格(即中國農業農村部公佈的奶業主產省原料奶平均價格)，表明定價機制的過往運作方式並不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該控制措施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隨機取樣且取得及審查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就於2024年及2025年提供原料奶而與三名獨立客戶(作為買方)訂立的銷售協議(「獨立協議」)。為進行比較，吾等亦取得及審查 貴集團與伊利就根據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於2024年及2025年供應相同質量等級原料奶訂立的銷售協議(「伊利協議」)。根據吾等對獨立協議及伊利協議的審查，吾等知悉(a)伊利與獨立客戶購買原料奶的支付條款相同，即應於購買後次月結算；(b)交付條款相同，即 貴集團應負責將原料奶交付至伊利或獨立客戶指定的地點；及(c) 貴集團供應的原料奶質量應符合政府制定的標準及 貴集團與伊利或獨立客戶協定的要求，且各協議中均載有類似的質量要求。因此，吾等認為伊利協議的條款與獨立協議的條款類似。

根據吾等對獨立協議及伊利協議的審查，並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確認，獨立協議及伊利協議將不會載列原料奶價格，此乃由於原料奶的實際價格取決於牛奶質量檢測結果，屆時客戶(即就獨立協議而言為獨立客戶，就伊利協議而言為伊利集團)將自所供應的原料奶抽取樣本進行檢測及分析。原料奶質量主要由多項營養及健康指標來釐定，包括蛋白質含量、脂肪含量，以及微生物相關指標(如菌落總數及體細胞數量)。因此，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銷售價格。

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確保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格與市價可比， 貴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收集 貴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按每月銷售給伊利集團原料奶量計的前五大牧場(「前五大牧場」)所供應給伊利集團的原料奶的價格及條款。

貴集團通過自身的核證程序，自伊利集團獲取有關前五大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價格的資料。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將每月對伊利集團的牛奶收集系統進行現場檢查，以獲取相關資料，包括前五大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奶量。有關資料將向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匯報。伊利集團將向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提供前五大牧場供應給伊利集團的原料奶價格數據(包括記錄原料奶量及價格並由伊利集團簽署的結算記錄)。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結合 貴集團經營管理部門通過現場檢查提供的奶量資料，對伊利集團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進行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五大牧場的甄選標準為基於 貴集團牧場所在相同區域每月面向伊利集團的銷量，向伊利集團供應原料奶的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 貴集團)。按銷量對供應商進行排序，選取每月面向伊利集團銷量最高的五家供應商。

吾等已隨機獲取並審查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即最近兩個年度)編製的三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價格比較報告」)，以評估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實。各價格比較報告中均已列明(i)前五大牧場於前一個月分別向伊利集團供應的(a)原料奶供應量(噸)及(b)原料奶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公斤)(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及(ii) 貴集團各牧場於當月向伊利集團供應的(a)原料奶供應量(噸)及(b)原料奶銷售總額(人民幣元)(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我們以(1)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的原料奶銷售總額(人民幣元)除以(2)原料奶供應量(噸)重新計算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公斤)，吾等知悉，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平均價格與價格比較報告中前五大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平均價格相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扣除交付費用及質量調整後， 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格處於上一月份前五大牧場所供應原料奶的平均價格範圍內且與其大致相同。

根據對上述文件的審查，吾等知悉伊利協議與獨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按月結算)類似，因此，吾等認為，伊利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對 貴集團而言相同於或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間的類似交易條款。鑒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與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大體一致，吾等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實施的進一步保障措施的分析，請參閱下文「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26年4月13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伊利財務公司。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範圍 : 伊利財務公司應向 貴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來自 貴集團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
 - (ii) 結算服務，包括收款、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結算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服務。

- 定價指引 : 支付條款及金融服務的詳情須由相關訂約方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範圍內單獨協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公司應付利率及 貴集團應付費用應按照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應付的存款利率；
- (ii) 伊利財務公司就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

- (iii) 伊利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以下各項的較低者：(a)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服務的公開報價；及(b)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相同類型服務制定的定價標準。

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各自而言，貴公司將從不少於五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報價，以便進行比較，並僅將在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仍然有利的情況下方與伊利財務公司合作。

根據吾等對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審閱，除期限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與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該等條款保持相同。誠如上文所述，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將與該等中國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等效或不遜於該等條款，原因為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前，將就其要求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報價，從而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具體而言，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應付的利率不應低於相同年期及相似性質的(1)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2)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貴集團已採取內控措施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條款乃按定價原則訂立。有關吾等對貴集團所採取的保障措施的分析，請參閱下文「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集團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主要為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所簽署的兩份協定存款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提及存入伊利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金額倘高於最低存款金額，則將被視為協定存款，並根據協定存款利率按季度計息，而倘金額低於最低存款金額，則將被視為活期存款，並根據活期存款利率按季度計息。每個賬戶的最低存款金額通常設為人民幣100,000元。吾等已取得貴集團於2026年2月底前在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完整清單，並注意到其擁有超過190個賬戶。吾等隨機抽取一個賬戶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完整交易紀錄，發現賬戶的存款利率乃按季度計算。作為吾等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盡職調查的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吾等已隨機取得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三份比價單樣本，該等比價單將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與 貴集團及伊利財務公司訂立協定存款前自中國主要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比價單中，獨立大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五項協定存款服務報價已記錄在案，及已與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相對比。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此外，吾等已審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新人民幣年度存款基準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最新人民幣年度存款基準利率載列如下：

| 活期存款 | 協定存款 | 通知存款 | | 定期存款 | | |
|-------|-------|-------|-------|-------|-------|-------|
| | | 1天 | 7天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 0.35% | 1.15% | 0.80% | 1.35% | 1.10% | 1.30% | 1.50% |

經 貴公司確認，伊利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公眾人士可獲得的伊利財務公司存款掛牌利率相同，即自2024年1月1日起介乎1.15%至1.35%。吾等亦審閱 貴集團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所簽署的兩份協定存款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提及向公眾公佈的利率將用於根據協議釐定協定存款的適用利率。吾等已知悉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人民幣協定存款年度基準利率。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一直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鑒於伊利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協定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人民幣協定存款基準利率，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將於該等協議的框架內開展的相關各交易：

- (i) 就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的經營管理部門及財務部門每月審查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發佈相關報告。具體而言，貴集團每月審查(其中包括)前五大牧場的原料奶價格並編製月度價格比較報告，以確認前五大牧場的基礎奶價的合理性及準確性以及其基礎奶價與貴集團基礎奶價的可比性；
- (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前會獲得中國主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即將從伊利財務公司得到的同類服務的報價，並與伊利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此外，有關交易將向貴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匯報及取得其批准；
- (iii)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已成立財務部門，其運營獨立於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貴集團已採用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其財務活動。貴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無法控制貴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貴集團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 (iv)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審查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伊利及／或伊利財務公司的交易金額符合貴公司的利益，則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有關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將於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v) 於年度審計期間，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進行；及
- (vi) 貴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特別是確保貴公司及時監控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貴集團的財務負責人員若發現有關交易金額與建議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則會立刻向貴公司的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匯報。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隨機選取及審閱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i)三份原料奶購買月度比較報告樣本，該等報告將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購買價與前五大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價格比較，(ii)三份比價單樣本，該等比價單將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與中國主要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報價比較，(iii)三份每日餘額監控報告樣本，該等報告監控貴集團當月於伊利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及(iv)三份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季度追蹤報告，該等報告(其中包括)滾動監控向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情況，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按規定妥為記錄、授權及監控，且未超出現有協議之年度上限。根據所獲資料，吾等亦注意到，(i)伊利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貴集團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不低於其他牧場向伊利集團供應的原料奶的購買價。

考慮到上述情況，尤其是(i)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含貴集團與市場上的現行價格／費率水平進行的價格比較；(ii)持續監控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及(iii)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吾等與董事同意，採取適當且充足的程序以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得到適當監控，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商業條款以及在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開展。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歷史數字回顧

下文載列有關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 |
| 實際交易金額 | 14,322.8 | 15,471.3 |
| 歷史年度上限 | 19,900.0 | 22,400.0 |
| 利用率 | 72.0% | 69.1% |
|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
| (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存款服務 | | |
| 貴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 1,381.7 | 1,608.5 |
| 歷史年度上限 | 1,500.0 | 2,500.0 |
| 利用率 | 92.1% | 64.3% |

如上表所示，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伊利集團就2023年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貴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1.3百萬元，分別約佔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總額的72.0%及69.1%。2025年的利用率下降乃由於對伊利集團銷售額的實際增長受原料奶單價下降影響而低於預期。

就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2025年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項下存款服務而言，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8.5百萬元，分別約佔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總額的92.1%及64.3%。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原料奶購銷框架 協議 | 22,400 | 24,200 | 26,100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每日存款結 餘的最高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 3,000 | 3,200 | 3,400 |
|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 | |

於評估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貴集團將提供原料奶供應服務的預測基礎及假設。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原料奶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日後原料奶市價的潛在波動。由於供需失衡，原料奶單價自2022年開始下跌，董事會預期原料奶單價將恢復增長勢頭並於2027年至2029年適度上漲；(b)伊利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購買的原料奶的歷史交易量；(c)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運用基因檢測及先進育種技術改良奶

牛品種，貴集團的歷史成母牛(除娟姍牛)年化單產不斷提升，分別為12.0噸、12.6噸及12.8噸，預期將於未來幾年持續穩定提升；(d)考慮到新建牧場的全面運營，奶牛數目將持續穩定增加，預期貴集團原料奶產量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長；及(e)中國奶業可能持續增長。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的潛在影響，並審核相關計算方法。根據貴公司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年報及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知悉貴集團原料奶的平均單價由202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38元降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12元，其後於2025年進一步降至每公斤人民幣3.86元，該下降乃由於國內原料奶供需短暫失衡。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及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貴集團於2025年的原料奶平均單價每公斤人民幣3.86元，估計於2025年至2029年，原料奶的總平均單價將以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吾等已向貴公司詢問並了解到，因為2026年的供需失衡狀況持續改善，董事預期原料奶平均單價於2027年至2029年將適度上漲。

吾等已審閱中國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於2026年發佈的鮮活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尤其是於2026年1月21日發佈的(https://www.agri.cn/sj/jcyj/202601/t20260121_8804360.htm)及於2026年2月24日發佈的(https://www.agri.cn/sj/jcyj/202602/t20260224_8814037.htm)以及於2026年3月20日發佈的(https://www.agri.cn/sj/jcyj/202603/t20260320_8821203.htm)，原料奶價格由2023年1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4.1元降至2024年8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3.2元。原料奶價格於2024年9月至2026年2月(即18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介乎每公斤人民幣3.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3.2元。農業農村部表示正在根據市場機制及政策指引有序推進國內原料奶產能調整及優化。由於上述現象，乳製品消費有望增長，農業農村部預計原料奶的國內價格企穩回升。根據吾等審核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預計於2027年至2029年原料奶的平均單價每年將適度增加。鑒於原料奶單價受限於多種市場因素及行為，以及供需週期波動，吾等認為難以準確預測原料奶的未來價格。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2026年3月16日發佈的公告(https://english.www.gov.cn/news/202603/13/content_WS69b4b144c6d00ca5f9a09dfd.html)

中提到，目標消費物價指數（「CPI」）於2026年增加2%左右，與貴公司前段所述的原料奶估計平均單價增長一致。原料奶為更廣闊之食品供應鏈中的一種農產品，其定價通常受通貨膨脹、勞動力成本及整體消費需求等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由於CPI包含食品，因此在缺乏具體的遠期定價基準時，CPI可作為原奶整體價格趨勢的合理替代指標。此外，政府設定的CPI目標通常被用作商業預測中衡量價格穩定及預期通貨膨脹的參考指標。儘管近期市況仍充滿挑戰，及原料奶價格尚未出現任何明顯復甦跡象，經計及(i) 2023年至2025年貴集團原料奶歷史平均單價，以及原料奶價格於超過12個月期間保持穩定，介乎每公斤人民幣3.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3.2元，(ii)農業農村部認為國內原料奶價格下跌可能觸底，(iii)原料奶價格的估計增長與中國政府建議的目標CPI可比及(iv)董事會預期原料奶單價將恢復增長勢頭，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料奶的估計平均單價屬公平合理。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擁有499,451頭、582,739頭、621,568頭及618,796頭奶牛，其中分別有231,709頭、284,208頭、324,908頭及340,408頭為成母牛，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由於貴集團於2025年繼續擴大其業務經營規模及產能，因此，預期未來數年奶牛數目將繼續增長。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成母牛的實際數目，估計於2025年至2029年，成母牛總數將以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上述預期的較高增長乃由於(其中包括)數座新建牧場於近年來已建成並開始運營貴集團，且預期於未來數年擴大牧場經營規模及釋放全部產能。單產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貴集團的成母牛(除娟姍牛)年化單產分別約為11.4噸、12.0噸、12.6噸及12.8噸，2022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經董事告知，貴集團一直運用基因檢測及育種技術改良貴集團的成母牛品種以及擴大高產奶牛佔比，且貴集團於過往數年已觀測到單產的穩定增長，因此，預期於未來數年單產將繼續穩定增長。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知悉，根據2025年的單產，預計2025年至

2029年成母牛年化單產將以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鑒於過往數年實施上述技術改善單產取得成功，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可接受。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貴集團的原料奶產量中約97%將出售予伊利集團。如上文「(i)歷史數字回顧」一段所披露，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貴集團向伊利集團出售的原料奶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1.3百萬元，約佔貴集團當年原料奶業務總收入的94.8%及96.6%。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對伊利集團的大部分原料奶銷售主要歸功於貴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且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合作將持續，此舉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原因為伊利的穩定需求將確保原料奶可於其短暫的保質期內售出。經計及(a)過去兩年貴集團出售予伊利集團的原料奶收入比例最高達約96.6%；(b)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不低於70%的貴集團原料奶年產量須出售予伊利集團，而伊利亦同意購買所有餘下30%的貴集團原料奶產量，惟只要貴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供應原料奶；及(c)貴集團與伊利集團之間深入及長期的合作，吾等認為估計約97%的原料奶預計產量將出售予伊利集團是可接受的。儘管對伊利集團的銷售佔據貴集團原料奶業務的絕大部分，貴集團亦從事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其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約24.9%及22.4%，其主要客戶一般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儘管貴集團依賴伊利集團，但這一情況符合行業慣例，且能得到妥善管理，原因為(a)乳製品零售市場高度集中於少數企業集團市場參與者，故包括貴集團在內的原料奶供應商大部分原料奶銷售來自單一客戶在中國屬行業慣例；(b)貴集團與伊利集團在原料奶供應方面相互依賴；及(c)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訂立的協議無法單方面終止，故貴集團與伊利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a)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僅要求貴集團銷售不低於其70%的原料奶年產量予伊利集團，而貴集團可酌情決定是否將餘下的30%銷售予伊利集團；(b)正如上文「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由於原料奶業務的業務性質，

即原料奶保質期較短，貴集團與各大乳製品企業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對貴集團至關重要，以及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確保貴集團所生產的原料奶有穩定需求；及(c) 貴集團的業務呈現多元化，且伊利集團並非貴集團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的主要客戶。

由於預計成母牛牛群量和成母牛年化單產將分別以約3.9%及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以及將出售予伊利集團的原料奶預計產量的估計百分比約97%會保持穩定，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對伊利集團的原料奶估計銷量將以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考慮到(a) 貴集團於中國原料奶市場的領先地位；(b) 上述對成母牛牛群量及成母牛單產的分析；(c) 中國原料奶價格的近期趨勢及農業農村部的分析表明行業及市場結構變化正處於轉折點；及(d) 貴集團已運用基因檢測及先進的育種技術改良貴集團的成母牛品種，而其他小型牧場可能不會採用該等技術，吾等認為，相比業內同行，貴集團的原料奶估計銷量的較高增長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對伊利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平均單價及銷量的估計增加，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伊利集團銷售產生的估計收入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600百萬元、人民幣20,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700百萬元，約佔相關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83%。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於釐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時已計入20%的緩衝，以應對向伊利集團銷售的原料奶的銷量或價格(亦可能受飼料價格影響)的任何預料之外的增長。豆粕及玉米粕為奶牛重要的營養來源，被規模化牧場廣泛使用。根據農業農村部於2025年1月21日發佈的鮮活農產品供需形勢分析(https://www.agri.cn/sj/jcyj/202501/t20250121_8707564.htm)，吾等注意到該等營養物的價格於過去幾年出現波動，例如豆粕及玉米的價格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分別浮動約23.7%及17.2%。考慮到貴集團原料奶業務的飼料成本的大幅波動，吾等認為，計入緩衝以便貴集團增加原料奶售價以應對飼料成本的潛在上漲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的緩衝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 貴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預測基礎及假設。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通過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款強化現金管理策略，以減少銀行間資金轉賬需求並降低結算成本；(b) 貴集團不斷增加的資產及業務規模以及預期可作存款的現金數額；及(c)由於 貴集團擁有全產業鏈及先進的管理、營運、研發能力，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營運效率不斷提高；及(d)歷史每月經營現金流入及於伊利財務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儲備，以履行日常付款義務。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2025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的審查，吾等知悉(a)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653.7百萬元，平均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721.1百萬元；及(b)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約為人民幣715.9百萬元。假設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股東批准，且 貴集團按計劃使用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收取銷售應收款項，則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437.0百萬元，即於2025財年的平均每月收入(即人民幣1,721.1百萬元)與於2025年12月31日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即人民幣715.9百萬元)之和，相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約81.2%。倘我們將2025年12月31日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金額(即人民幣715.9百萬元)替換為2025年上半年的每日存款結餘的實際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即人民幣1,608.5百萬元)，則以上計算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3,329.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約111.0%。

吾等知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a)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2百萬元；及存放於關聯方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85.4百萬元及人民幣715.9百萬元，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3.1百萬元；(b)根據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平均每月收入，貴集團預期每月經營現金流入超過人民幣1,721.1百萬元；(c)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屬合理，此乃由於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經營活動收入較2024財年不斷增加，證明貴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d)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因此將存款從外部銀行轉至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對貴集團有利；(e)於上文「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的伊利財務公司背景；及(f)與伊利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將由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控制，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董計平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45歲，自2015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11月15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對外關係的管理。

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董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伊利集團，歷任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採購員、伊利集團總裁辦公室秘書及戰略管理部企劃總監。之後，彼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內蒙優然的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乳製品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豐富經驗。

董先生亦為內蒙優然的董事及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5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後自動重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董先生已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1.261百萬元之薪酬(包括津貼及退休福

利計劃供款)。董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白文忠先生(「白先生」)

白先生，55歲，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主要負責就企業發展提出戰略意見，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意見。

白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並於1997年4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其後，彼於2001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6月獲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201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白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伊利集團，彼擔任伊利集團財務管理部核算總監，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伊利集團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在加入伊利集團之前，白先生曾就職於內蒙古烏拉山富興化肥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及審計部門經理。白先生在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積澱，同時在乳製品行業具備豐富從業經驗。

白先生亦為內蒙優然的董事。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後自動重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白先生的服務合約，除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績及其個人職責履行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者外，白先生無權以董事身份獲取任何薪酬。

李林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9歲，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就企業發展提出戰略意見，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意見。

李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專業與會計學雙學位。於2019年9月取得中級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2021年10月獲得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

李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伊利集團，曾擔任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下屬子公司財務負責人、液態奶事業部財務部資產管理經理及預算管理經理。隨後，晉升為伊利集團財務管理部預算分析副總監，及調任液態奶事業部財務部副總監(營銷方向)。自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彼擔任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辦公室儲備幹部。自2026年1月起，彼擔任伊利集團總裁辦公室儲備幹部。李女士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積澱，同時在乳製品行業具備豐富從業經驗。

李女士亦為內蒙優然的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5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後自動重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李女士的服務合約，除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績及其個人職責履行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者外，李女士無權以董事身份獲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峰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65歲，自2021年6月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姚先生在財政金融、證券監管、上市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

姚先生曾於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擔任副處長職務，自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姚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中自2001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後擔任機構監管部處長、廣州證管辦黨委委員兼副主任、廣州監管局黨委委員兼副局長、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副主任、會計部巡視員兼副主任，自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上海監管專員辦事處專員。姚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書記、執行副會長、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姚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副書記、監事長。姚先生自2020年3月至今擔任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5))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第一屆自律監管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姚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在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5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後自動重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姚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質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的推薦建議釐定。

黃琳女士(「黃女士」)

黃琳女士，60歲，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擁有紮實的經濟學學術背景及宏觀經濟研究能力，並在金融證券行業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於1987年7月及1993年7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女士具備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黃女士於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研發部負責人；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東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北京運營部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黃女士在東吳證券研究所歷任副所長、首席宏觀策略師、所長及高級經濟學家等職務。

黃女士現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校外碩士生導師、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院校內兼職碩士生導師。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69.SH)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擔任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1))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6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該服務合約的條款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後自動重續。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質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的推薦建議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為4,191,977,833股。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19,197,7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根據上市規則、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利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1%，其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該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85%(「指定最低百分比」)。因此，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禁止購回股份。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01頁及102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司資料表。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25年 | | |
| 4月 | 2.70 | 2.08 |
| 5月 | 2.70 | 2.21 |
| 6月 | 3.02 | 2.42 |
| 7月 | 3.99 | 2.53 |
| 8月 | 4.55 | 3.52 |
| 9月 | 3.98 | 2.77 |
| 10月 | 3.38 | 2.92 |
| 11月 | 4.38 | 3.18 |
| 12月 | 5.20 | 3.93 |
| 2026年 | | |
| 1月 | 5.29 | 4.04 |
| 2月 | 5.28 | 4.40 |
| 3月 | 5.03 | 3.6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52 | 3.84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²⁾ |
|--|--------|---------------------|--------------------------------|
| 伊利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1,320,800,000 (L) | 31.51 (L) |
| 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 實益權益 | 800,000,000 (L) | 19.08 (L) |
| 金港 ⁽³⁾ | 實益權益 | 520,800,000 (L) | 12.42 (L) |
| PAG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730,102,530 (L) | 17.42 (L) |
|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730,102,530 (L) | 17.42 (L) |
| 單偉建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730,102,530 (L) | 17.42 (L) |
| PAG Capital Limite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730,102,530 (L) | 17.42 (L) |
| PAG Dairy GP I Limite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730,102,530 (L) | 17.42 (L) |

| 股東姓名／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²⁾ |
|---|--------|---------------------|--------------------------------|
| PAG Dairy I LP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730,102,530 (L) | 17.42 (L) |
| PAGAC Yogurt Holding II Limited ⁽⁴⁾ | 實益權益 | 730,102,530 (L) | 17.42 (L) |
| 珠海眾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472,482,819 (L) | 11.27 (L) |
| Pasture Holding Limited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472,482,819 (L) | 11.27 (L) |
| 郝美蓉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472,482,819 (L) | 11.27 (L) |
| Cloud 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472,482,819 (L) | 11.27 (L) |
| 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⁵⁾ | 實益權益 | 472,482,819 (L) | 11.27 (L)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91,977,8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3. 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博源」，前稱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0,000,000股股份，金港直接持有520,800,000股股份。博源及金港均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伊利被視為於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GAC Yogurt Holding II Limited (「**PAG II**」) 直接持有730,102,530股股份(好倉)。PAG II為PAG Capital Limited所管理基金PAG Dairy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Dairy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Dairy GP I Limited。因此，PAG Dairy I LP及PAG Dairy GP I Limited被視為於PAG II所持的730,102,53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由PAG全資控制。PAG由單偉建先生控制34.93%權益。因此，PAG Capital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單偉建先生及PAG被視為於PAG II所持的730,102,53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5. 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Meadowla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472,482,819股股份。Cloud 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Cloud Up**」) 為Meadowland的普通合夥人。Cloud Up由郝美蓉女士全資控制。因此，Cloud Up及郝美蓉女士被視為於Meadowland所持的472,482,819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同時，Pasture Holding Limited (「**Pasture**」) 為Meadowland的有限合夥人，並控制其100%權益。Pasture由珠海眾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眾心**」) 控制，其持有45.80%權益。因此，Pasture及珠海眾心被視為於Meadowland所持的472,482,819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博源(作為認購方)於2026年1月16日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相關股份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博源將認購之合共299,250,000股新股份，或上文另行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控股股東)。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載入本通函內並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展示：

- (a)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董計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白文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姚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行使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收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任何之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使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呼和浩特，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避免任何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計平先生、白文忠先生、李林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海軍先生、董計平先生及孟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文忠先生、李林女士及許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